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與國立中山大學

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一、宗旨

為增進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甲方)與國立中山大學(乙方)之學術研究合作暨臨床應用發展，促成卓越合作團隊，整合雙方研究能量，提升雙方學術水準，依雙方「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訂定本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合作重點

- (一)鼓勵雙方人員進行跨領域研究合作。
- (二)雙方首長指定之研究重點。

三、申請資格

研究計畫需由雙方人員共同提出，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符合其任職機構所規範之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二)每人主持或共同主持一件研究計畫為原則。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1、甲方院內計畫及本要點補助計畫執行期滿未繳交成果報告者。
 - 2、本要點補助之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2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發表SCI、SSCI論文者。
 - 3、合著之SCI、SSCI期刊論文未符合雙方共同具名要件者。

四、研究計畫類型及申請金額

每年由雙方共同提供經費補助雙方合作計畫。各自總補助金額為分別以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000萬元、國立中山大學以500萬元為上限，惟實際補助金額得視雙方當年度預算編列額度調整。

(一)個別型計畫：

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甲乙雙方各一位，合計兩位，協同研究人員不限人數。申請費上限雙方各為60萬元。

(二)整合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應包含總計畫及至少兩件之子計畫，每件子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甲乙雙方各一位。申請經費上限雙方各為200萬元。每年上限兩件。同一時期雙方研究人員各自限定一件計劃。

五、申請時間：依雙方每年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

六、申請方式

- (一)研究計畫每一個別型計畫(或)子計畫均由雙方人員共同提出。
-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年以申請 1 件合作計畫為限。
- (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依雙方機構規定時間及文件格式向所屬機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不符規定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補助項目

- (一)補助經費依據各機構規定或雙方協議議定。
- (二)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依雙方機構規定申請各項補助款，且計畫申請書之經費需求表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 (三)為落實雙方研究單位合作之精神，以本專案經費補助之計畫案，若有需代檢、代驗等研究服務，應以雙方院校內設立之研究服務單位為優先送件機構。收費標準優惠：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檢驗者比照該院人員標準收費；送國立中山大學檢驗者，比照校內員工標準收費。

八、執行期限：

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原則，執行期間由雙方議定。

九、計畫審核

(一)審查方式

- 1、審查委員會由甲方教學副院長及乙方研發長共同召開，並再由雙方機構各選派二名教授級人員共同擔任委員。
- 2、審查重點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及未來對雙方機構整體研究的貢獻、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研究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二)審查結果：由雙方承辦單位各自通知計畫申請人。惟甲方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人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簽署執行同意書後，方可核發補助經費執行。

十、研究經費之使用及核銷：

- (一)經費之提撥、使用、動支核銷及結報等所有程序之相關事宜，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
- (二)計畫經費不得用於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之費用，如查有不實之支出，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銷。

十一、計畫變更：

計畫如需變更、撤銷，由雙方主持人向雙方業務承辦單位同步提出申請。

十二、報告繳交及研究成果發表會

- (一) 計畫主持人應依承辦單位通知期限繳交成果報告，原則上應於計畫結案後3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分送雙方承辦單位。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參加計畫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承辦單位要求進行口頭報告等事宜。

十三、研究成果追蹤

- (一) 計畫執行結束後2年應由雙方共同計畫主持人分別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SCI、SSCI論文或專利獲證，計畫主持人應繳交論文PDF檔或專利獲證證明文件予雙方機構承辦單位，逾期未繳交者，於補足前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雙方計畫主持人若其中1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投稿SCI、SSCI論文，於申請次年度計畫時，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三)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國立中山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Chi Mei Medical Center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年度-計畫編號)，簡稱為CMMC-NSYS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四) 論文發表時，須將補助計畫編號置入文章的致謝欄。

十四、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

- (一) 雙方各自投入之計畫經費、技術資源(包含但不限於：貴重儀器設備、人力、檢體來源及研究場域等)、掌握關鍵技術做為各機構貢獻度之衡量標準比，如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或國立中山大學資源投入比率超過50%，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或國立中山大學之智財權權益佔率不得低於50%。智財權為雙方共有之技轉案，得可保留10%技轉權益收入淨額予推廣方，餘90%技轉權益收入淨額再依各自機構智財權權益佔率分配機構後，由各機構依其相關規定自行分配予該機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 雙方得依申請專利之請求項逐項說明各自機構之貢獻情形，據以作為雙方智財權之權益分配比率。
- (三) 由計畫出資機構或雙方當初議定辦理智財業務之機構提出智財權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向其專職機構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後，該專職機構業務承辦單位須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合作機構之智財承辦單位，

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歸屬機構、衍生權益之分配原則達成共識後簽訂「共有研發研究成果協議書」，始得辦理智財權申請業務。

- (四)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和授權金應按雙方之智財權權益佔率比例分配。
- (五) 其他未盡事宜，由雙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雙方各自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因其而造成任何一方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權利或名譽受損之一方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向該計畫主持人要求損害賠償。
- (七) 雙方合作計畫書內容若涉及研究用生物資料外送案，需配合簽署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要求之「研究用生物資料外送保密切結書」時，應於本作業要點有效日內，由院校合作計畫主持人擔任切結書及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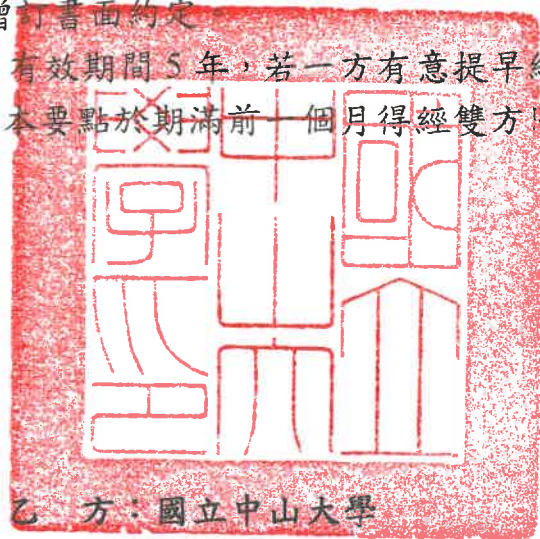
十五、其他

- (一)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支領津貼。
- (二) 其他未詳列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增訂書面約定。
- (三) 本要點自 **115 年 8 月 1 日** 起生效，有效期間 5 年，若一方有意提早終止本項合作，應以書面通知對方，本要點於期滿前一個月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進行續約。



甲 方：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代表人：林宏榮院長

簽名： 林宏榮



乙 方：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李志鵬校長

簽名： 李志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 日